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210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小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25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審易緝字第42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張小心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沾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管壹支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，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坦承犯行，核其自白，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，可認屬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㈠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㈡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之說明：

扣案沾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管1支，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醫務中心鑑驗結果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7月1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查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至因檢驗需要取用滅失部分已不存在，毋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，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，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文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俊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洪英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林霆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2256號

被　　告　張小心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小心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毒聲字第371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1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。竟不知悛悔，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6月29日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臺灣不詳地點，以不詳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113年6月29日17時53分許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前，因通緝為警逮捕，經附帶搜索，於其身上扣得沾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管1支，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張小心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伊沒有施用毒品等語。惟查，被告經查獲時，現場扣得之吸管1支，經以乙醇沖洗結果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又被告經自願同意採尿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728）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12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7月1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
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至扣案沾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管1支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之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許　文　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徐　嘉　彤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